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育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育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貳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欄一第7至8行「朱育顯於113年6月26日10時15分許為警通知到場時」更正為「朱育顯為警通知到場後，於113年6月26日10時1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育顯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竊得之綠色抱枕1個已發還告訴人李家榮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綠色抱枕1個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

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另被告其餘竊得之啤酒2罐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
案，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玉珊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891號

被 告 朱育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育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113年6月23日18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206號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李家榮所有放置在該店椅子上不詳品牌之啤酒2罐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）及綠色抱枕1個（價值約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去。嗣李家榮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檔案後循線查獲，朱育顯於113年6月26日10時15分許為警通知到場時，提出上開綠色抱枕1個予警查扣（已發還李家榮）。

二、案經李家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育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家榮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尚有2罐不詳品牌啤酒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尚有竊得SEVENSTAR品牌香菸1包。惟查，此為被告堅決否認，再經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亦無法看出袋內是否有香菸之物品等情，有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，是告訴人單一指訴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，尚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吳政洋